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02,497,709股股份。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述，鑒於HNA Finance I於項目發展協議之權益，HNA Finance I及其聯繫人(持有2,540,222,1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74.66%)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項目發展協議及關連交易之第1(a)至1(c)項決議案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62,275,56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建議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概無任何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德廣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浩信工程有限公司(「浩信」，作為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就發展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562號之一段或一塊土地連同其上所有宅院及樓宇所訂立之6562號項目發展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交易。	481,945,041 (100.00%)	0 (0.00%)	481,945,041 (100.00%)
1(b)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海島建設地產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浩信(作為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就發展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565號之一段或一塊土地連同其上所有宅院及樓宇所訂立之6565號項目發展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交易。	481,945,041 (100.00%)	0 (0.00%)	481,945,041 (10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屬6562號項目發展協議及6565號項目發展協議擬定事宜及6562號項目發展協議及6565號項目發展協議之完成有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	481,945,041 (100.00%)	0 (0.00%)	481,945,041 (100.00%)

由於各項建議決議案獲大多數的所投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獲通過。

項目發展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II. 項目發展協議一節所述先決條件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獲達成。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琪瑀先生、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及黃泰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